

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7〕17号

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康桥悦岛一号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康桥悦岛一号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本次只对康桥悦岛一号院（一期）进行验收。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验收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验收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石柱东路东、南屏路南。本次验收本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本次一期项目共建设7栋商品房，1号楼、2号楼为32层，3号楼、5号楼、7号楼为33层，6号楼、8号楼为31层，商业及社区配套服务用房2层，配套幼儿园3层。项目一期建筑面积为150367.66m²，地上建筑面积为111536.41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38831.25 m²。

二、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污水及绿化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小区各类水泵、热力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居民生活噪声，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位于地下专用设备房，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设置乔木绿化带，房屋的窗户采用隔音材料，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其中小区燃气经采用天

然气等清洁能源，居民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升至楼顶排放，排气筒口要求要高于房顶一米五以上；经加大小区绿化面积，以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经由小区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销。

三、验收结论

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

原则同意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康桥悦岛一号院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 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